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劉先生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43

傳真：02-8773414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

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28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UI04784_1_1011154783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6款、發行人募集與
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1項第
2款第6目關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發生變動，其變動比例計
算方式規定之令1則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令業經本會於111年8月11日以金管證發字第
1110382817號令發布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銀行局、保險局、植根
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
王雨薇女士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、社團
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
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
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劉
宗聖先生)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佩君女士)(均含附件)

